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人民币592亿元，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国际2017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其中，合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50亿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同创咨询服务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部分股份，转让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对应不超过1.308亿股股份（约占民生证券目前总股本的1.14%，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鉴于上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转让民生证券部分股份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方舟、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 6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3.20 亿元的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

谋、张喜芳、方舟、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 6 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一、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二）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二）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